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审发〔2018〕1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宁夏沃凯珑新材料有限公司15800吨/年高分子功能助剂新材料生产能力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沃凯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夏沃凯珑新材料有限公司15800吨/年高分子功能助剂新材料生产能力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7〕91号）等有关规定，结

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沃凯珑新材料有限公司15800吨/年高分子功能助剂新材料生产能力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宁节能评审发〔2018〕9号)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等相关材料,对该项目进行了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宁夏沃凯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规模为年产15800吨高分子功能助剂(含3400吨光稳定剂,12400吨光引发剂,副产氯化铝,亚磷酸新材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烘包车间、维修车间、仓库、储罐、配电间、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应急池及辅助设施。

项目主要产品光引发剂UV-800、UV-184、UV-1173及光稳定剂UV-858、UV-856是新型功能高分子新材料助剂,属精细化工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行业节能设计要求。

项目单位产值能耗为0.423t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1.151t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为9.57m³/万元,均低于宁夏和宁东基地能耗指标。

三、项目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蒸汽、天然气、柴油、水。按年产15800吨高分子功能助剂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要控制在当量值约2.32万吨标准煤、约合等价值3.31万吨标准煤以内,其中,电力消耗要控制在4810万千瓦时/年以内,蒸汽要控制在

178411 万立方米/年以内。5 种高分子功能助剂 UV-858、UV-800、UV-856、UV-184 和 UV-1173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分别要控制在 2360kgce/t、3017kgce/t、3042kgce/t、1076kgce/t、514kgce/t 以内。

四、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用充分运用企业专利技术成果，提高产品精度、提高反应速度和转化率、降低生产装置和流程复杂度，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要优化技术参数，采用 DCS 控制等自动化控制技术，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成品率，有效降低能耗；对负荷波动较大的机电设备采用变频措施，减少电力不合理使用；对高盐分工艺废水要通过 MVR 蒸发处理，节约蒸汽用量；要采取科学合理措施保证蒸汽梯级利用，争取项目工艺技术及能耗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较先进水平。主要用能设备要达到一级能效等级，不得使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机电设备，杜绝能源浪费。

项目投产运行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确保最优生产工艺运行方案。

五、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请项目建设单位、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节能“双控”分解任务。

六、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现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宁东管委会经发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